



投资者
教育基地

国家级投教基地



认识证券纠纷 特别代表人诉讼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PART 1 | 什么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PART 2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特点

PART 3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流程

PART 4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其他问题





投资者
教育基地

国家级投教基地



PART 1 | 什么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PART 1 | 什么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 什么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证券侵权类纠纷案件投资者诉讼人数较多、诉讼金额普遍较小、诉讼周期较长、投资者诉讼成本偏高。我国《民事诉讼法》针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群体性纠纷专门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但由于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以及此前司法条件的限制，代表人诉讼制度在证券纠纷实践中基本上长期处于休眠状态。为了化解这一难题，新《证券法》对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进行强化和完善。按照新《证券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分为普通代表人诉讼和特别代表人诉讼（又称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两类。

普通代表人诉讼

是指由受损害投资人作为代表人，按照“明示加入”原则，代表其他众多因同一证券违法行为遭受损害的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特别代表人诉讼

又可称为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启动普通代表人诉讼，发布权利登记公告，投保机构在公告期间受50名以上投资者的特别授权，可以依法作为诉讼代表人，按照“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原则，代表因同一违法行为遭受损害的投资者利益参与的民事赔偿诉讼。

PART 1 | 什么是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

● 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

区别1

- **诉讼代表人不同**
- 普通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是投资者，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代表人是投资者保护机构。

区别2

- **诉讼加入原则不同**
- 相较普通代表人诉讼的“明示加入”，特别代表人诉讼是“默示加入”，能够扩大投资者保护的范围，更好发挥对违法行为的震慑作用。

区别3

- **诉讼效果不同**
- 相较普通代表人诉讼，特别代表人诉讼能够一次性解决纠纷，但也意味着相关责任人短期内面临巨额赔偿，增大了破产风险，增加获得赔偿的不确定性。

两种诉讼方式各有优劣，无论哪种方式都是落实新《证券法》保护投资者、威慑违法行人的重要举措。在具体个案中采用哪种诉讼方式更有利，**需要结合个案情况具体分析。**



PART 2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特点



PART 2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特点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制度特色？

1. 确定了投保机构可以依据法律规定基于投资者的授权委托取得代表人的法律地位
2. 确立了“默示加入、明示退出”的诉讼参加方式
3. 强调运用信息技术，便捷投资者通过诉讼维权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诉讼机制

- 受损者投资者无需主动提起诉讼即可参加到投保机构代表人诉讼中；
- 受损者投资者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提交提出声明可退出诉讼；
- 法院判决对所有未声明退出的受损者投资者生效。

PART 2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特点

● 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

- 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后，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名单中的投资者，除明确向法院表示不参加该诉讼的，都成为案件原告，分享诉讼“成果”。
- “默示加入、明示退出”机制能够最大限度地增加原告投资者人数，“聚沙成塔、集腋成裘”的赔偿效应能够对证券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的威慑力和高压态势；另外，还可以将众多投资者的索赔请求通过一个诉讼程序一揽子解决，极大提升诉讼效率。





PART 3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流程



PART 3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流程

● 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

(1)前置程序

法院已依法就某案件启动普通代表人诉讼并发出权利登记公告，公告期间为30日。由于特别代表人诉讼是一项新的诉讼制度，目前尚在起步试点阶段，投资者尚不能直接要求投服中心启动。

(2)案件选定

根据规定，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有关机关已经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裁判等；
- (2) 案件典型重大、社会影响恶劣，具有示范意义；
- (3) 被告具有一定偿付能力；
- (4) 投保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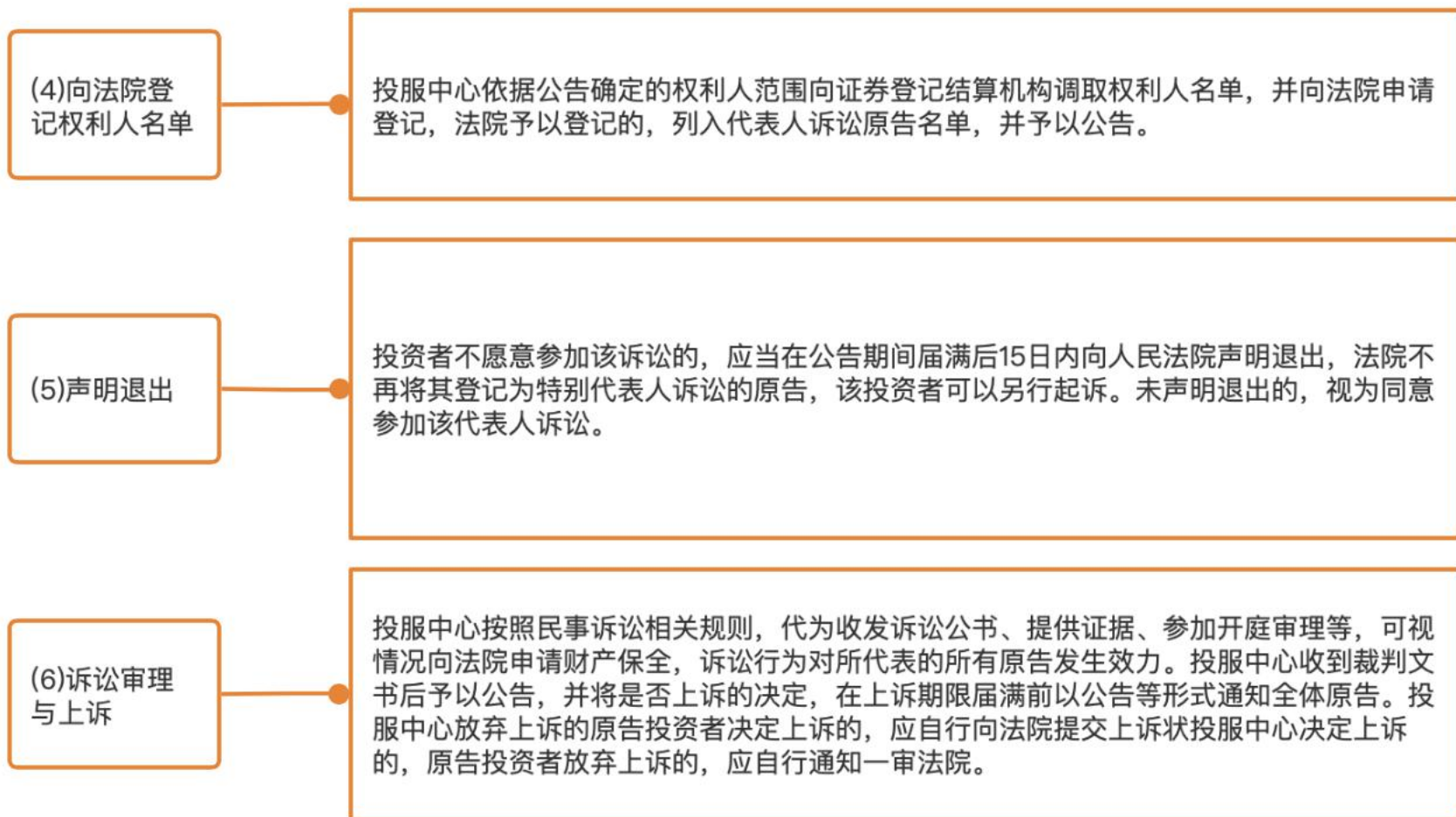
投服中心对该案进行预研，预研认为有必要参加的，可启动重大案件评估机制。投服中心结合重大案件评估会意见，决定早否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

(3)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服中心决定启动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可以公开征集或其他方式接受50名以上适格投资者特别授权，向法院申请参加特别代表人诉讼。需要注意的是，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实行专属管辖，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因此，先受理的人民法院若不具有特别代表人诉讼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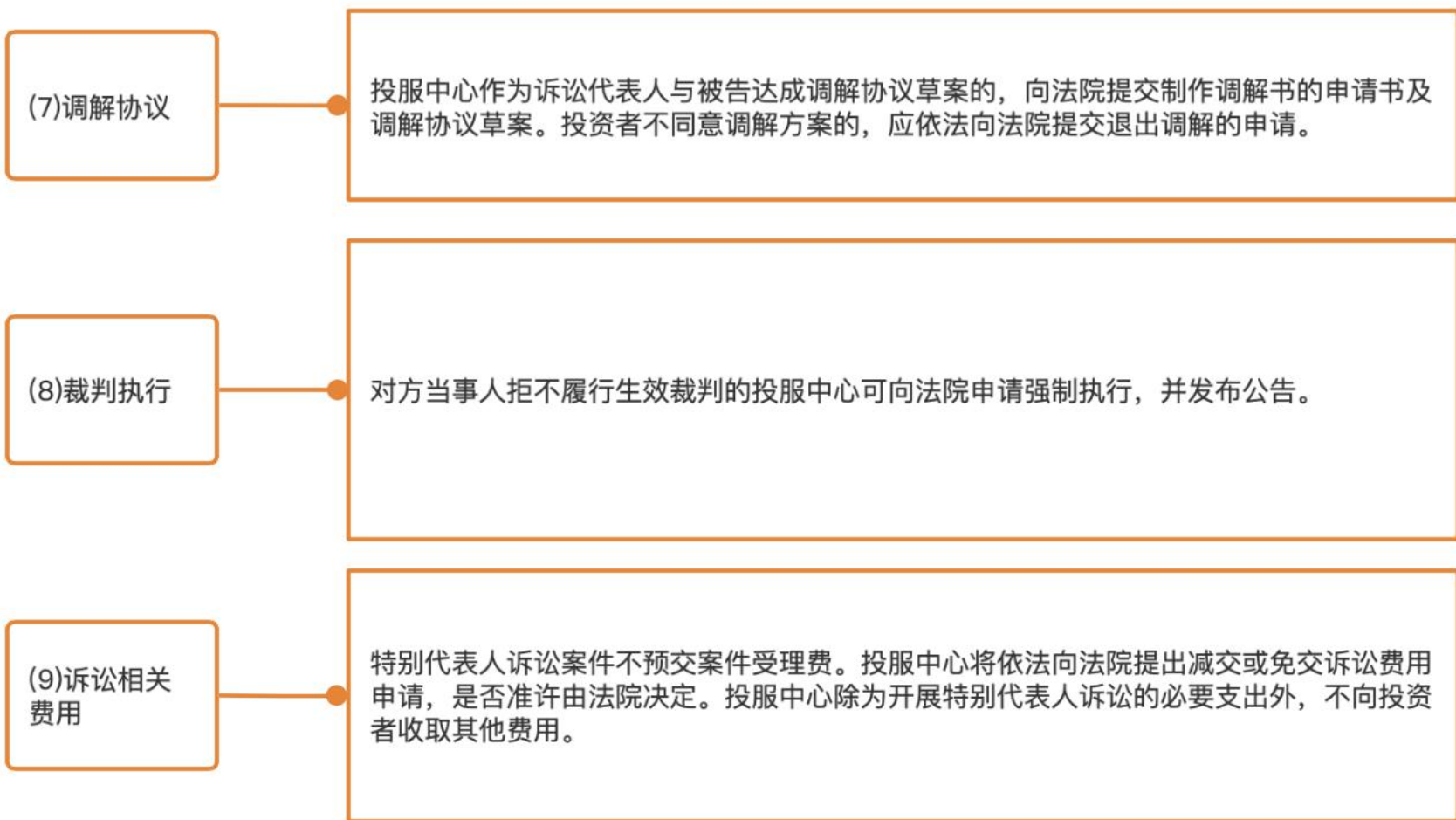
PART 3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流程

● 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



PART 3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流程

● 特别代表人诉讼与普通代表人诉讼的区别？





投资者
教育基地

国家级投教基地



PART 4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其他问题



PART 4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其他问题

● 投资者获知案件进展的渠道

- 投服中心将在中国投资者网(<http://www.investor.org.cn>)及投服中心官网(<http://WWW.ISC.m.cn/>) 发布公告，及时通报案件进展。
- 同时，投服中心将通过接听投资者来电 (4001876699)等充分了解被代表投资者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解释说明等工作。此外，也可向管辖法院了解案件进展。



PART 4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其他问题

● 特别代表人诉讼是否一定会胜诉？

对于任何民事纠纷，司法都具有最终裁量权。一个案件最终能否胜诉，需要法院依据法律规定、结合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予以综合判定。因此，任何案件在法院作出最终裁判前，**都不能绝对保证必胜无疑。特别代表人诉讼同样遵循这一规律。**

当然，投保机构在启动代表人诉讼之前，会通过评估专家委员会和公益律师团对案件的胜诉可能性进行充分评估，拟定切实可行的诉讼策略，并依据自身的资源优势充分调取收集证据，**尽最大努力提升案件的胜诉概率。**

PART 4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其他问题

● 特别代表人诉讼胜诉后投资者一定能获得赔偿吗？

投资者实际能拿到的赔偿金额，将依赖于被告履行生效判决或调解及法院执行情况，存在无法获得偿付的风险。无论从国外还是国内的既有经验看，上市公司实施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并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诉讼后，股价都会产生一定的波动，公司经营也会受到严重影响，一些违法犯罪严重的上市企业甚至会面临破产或被强制退市。

PART 4 | 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的其他问题

● 特别代表人诉讼胜诉后投资者一定能获得赔偿吗？

依照“追首恶”理念，投保机构在启动代表人诉讼时，可以将受处罚的：





投资者
教育基地

国家级投教基地



Thanks

